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1998 年 2 月 25 日发布 计规划[1998]250 号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 (国发〔1997〕37号)精神,现就有关具体操作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有关单位都要按照"简化操作环节,精简审批程序,加快审批速度"的原则做好进口设备免税工作,严格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。
- 二、外商投资项目要执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和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、国际金融组织(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基金)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,以及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,除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,免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其他项目(包括利用国外商业贷款项目)一律执行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》和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
- 三、对国内投资项目,国务院授权的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单位, 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,必须严格按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

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》进行审批。对属于国内投资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,由项目审批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,同时,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(以下简称"项目确认书",样本格式见附件一)。海关依据项目确认书,并对照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,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。

四、对外商投资项目,国务院授权的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单位,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,必须严格按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进行审批,对属于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,由项目审批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,同时,附项目确认书。海关依据项目确认书和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,并对照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,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。

五、按照审批权限需上报国务院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项目, 在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,要提出进口设备免税建 议。国务院批准后,有关部门在印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 同时,加附项目确认书。

六、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到本通知下发之日止,已按照现行规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,凡符合《当前国家重点

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》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的投资项目,须按本通知的规定,由项目审批单位补开项目确认书。

七、限额以上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划分,按现行有关规定 执行。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,由国家计委出具项目确认书。限 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,由国爱经贸委出具项目确认书。外商投资 企业限额以上增资项目,仍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出具项目确认书。 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确认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报送单位,一份抄 送海关总署,由海关总署转发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。

八、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,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笔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等的项目审批单位出具,不得层层下放。限额以下外商投资的独资项目、增资项目,仍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出具项目确认书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必须由母公司出具项目确认书。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报送项目的单位,一份抄送海关(地方出具的项目确认书,抄送项目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,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出具的抄送海关总署,由海关总署转发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),一份报备。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使用审批单位公章,但须事先将审批单位的公章式样送

海关备案(地方送审批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,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送海关总署)。

九、对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,补充通知如下:

- (一) 对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1 日批准的外商 投资项目,经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外经贸部审核列入通过审 核备案清单的项目可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。
- (二) 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批准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,其尚未完成的设备进口在 1998 年 1 月 1日以后还需进口的,以及 1995 年 1 月 1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日批准的此类项目的进口设备,可按国务院 37 号文规定,凭原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。
- (三)对1996年4月1日以前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减半征收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基本建设项目,其1998年1月1日以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43

